

合同编号: XX5W-2025-18

西咸新区2025年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在线计量 设施建设项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西咸新区2025 年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 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 西咸新区2025年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的供应商。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西咸新区2025年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作背景：针对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非集中供水工程)，以村或社区为单位，按未安装计量设施总量不小于5%选取典型样本(每个村不少于2个)安装计量设施，开展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典型样本计量。根据取用水专项整治核查登记结果，共选取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

（三）项目地点：西咸新区。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服务执行水利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二）质量要求

依据水利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行标准、规范，新建、改建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设备。

服务期限：15个月。其中设备安装3个月，后期维护12个月。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399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399000为招标二次报价金额。

四、费用支付

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据实发生据实结算。服务发票交甲方。

3. 付款计划：



Handwritten red marks and stamp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stamp that appears to say '合同' (Contract).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 159600元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 239400元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5个月。其中设备安装3个月, 后期维护12个月。

六、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审查;

2. 甲方对乙方所安装的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等有权进行确认、调整;

3. 根据甲方计划及安排, 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 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筹备情况, 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 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6. 乙方应确保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的基本资料整编工作并在项目完工后移交甲方, 资料正式移交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7.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期限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8.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规定安装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承诺, 其受托完成438处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 均满足水利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质量保证及索赔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 乙方提供产品的保质期为最终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日期)之日起12个月。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 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二、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提出修改, 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开户账号:1820115100000126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军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